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李詩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gt285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0136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書函影本1份（38670127_1140136585_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製作
「職場霸凌防治」數位課程（課程代碼：539），並置於
「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一
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保訓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
- 二、保訓會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並利各機關落實執行，爰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請轉知所屬人員踴躍至「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選讀，例如「職場霸凌防治」數位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41717>）。
- 三、另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亦已製作「職場霸凌防治作為與處理機制」數位課程（網址：<https://apl.elearning>）。

天母國中 1140805



QHAA1146006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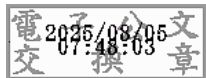
taipei/elearn/courseinfo/index.php?

courseid=5081)，置於「臺北e大」（路徑：TAIPEION入口網／共通性作業／臺北e大），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選讀，併予敘明。

- 四、前開數位學習課程，建議可由機關（構）學校於適當場所採「實體播放」方式辦理，並安排所屬同仁參加，課程結束後由人事機構統一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依各該課程名稱及課程類別（課程代碼：539）登錄參訓人員之終身學習時數。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副本：



（人事處代決）